



台灣資通訊產業— 服務型機器人與虛擬實境(VR HMD)分享會

資策會 MIC 專精於資通訊產業各領域的技術、產品、市場及趨勢研究，以「領航亞洲 ICT 產業情報暨顧問服務」之專業智庫自許，積極致力於擔任「政府智庫」及「產業顧問」角色。

本次特別與竹科管理局聯合舉辦「台灣資通訊產業—服務型機器人與虛擬實境(VR HMD)分享會」，希望提供竹科園區業界先進獲得商機及趨勢情報，取得競爭優勢、也促進廠商間交流。同時也讓資策會 MIC 未來有機會提供您高品質之服務。

本次分享會的兩大議題，MIC 產業分析師就市場、產品與策略面，提供 MIC 觀點供業界先進參考。除了解服務機器人在物流、醫療復健護理、居家照護等領域的應用與商機之外，虛擬實境(VR HMD)亦被視為具有潛力成為下一個重要計算平台，尤其 2017 年起，VR 產業競爭強度升溫，指標業者加速佈局自有 VR 生態圈無線化、平價硬體、多元 VR 應用更將成為 2017 年 VR 產業亮點。

誠摯邀請 您撥冗與會，惠予交流指教。

✧ **活動日期：**2017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二) 14:00~16:20

✧ **活動地點：**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2-2 號)

✧ **活動議程：**

時間	議程	主講者
13:30~14:00	迎賓報到	
14:00~14:20	開場致詞	王永壯/局長/竹科管理局 周樹林/產業顧問兼主任/資策會 MIC
14:20~15:00	全球暨台灣服務型機器人 重點產品發展分析	陳佳安/產業分析師/資策會 MIC
15:00~15:20	MIC 服務說明	劉慕仙/組長/資策會 MIC
15:20~15:40	茶敘	
15:40~16:10	虛擬實境頭戴式顯示裝置 (VR HMD)發展趨勢分析	徐育群/產業分析師/資策會 MIC
16:10~16:20	意見交流	

◎主辦單位保留講師及議程變動之權利，研討會訊息以 MIC 網站公布為準。



台灣資通訊產業—

服務型機器人與虛擬實境(VR HMD)分享會

◎舉辦單位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/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（MIC）

◎舉辦日期：2017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

◎舉辦地點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-2號)

◎報名方式：

傳真或 Mail 方式報名：請填妥**報名表與個資同意書**，傳真至 MIC 會員服務中心，
傳真電話：(02)2732-8943

Mail 信箱：vanillachuang@micmail.iii.org.tw 莊小姐

eva@micmail.iii.org.tw 吳小姐

◎報名費用：**免費參加（每間公司限額三名，憑名片報到入場）**

◎注意事項：

- 1.請於**4月11日(星期二)前**完成報名。謝謝您！
2. 如果您對本場次活動之電子檔案有需求，請與 MIC 專責業務同仁聯繫。
- 3.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於活動前來電取消。

◎聯絡人：莊小姐 (02)2735-6070 分機 1276、吳小姐(02)2735-6070 分機 1268

台灣資通訊產業-服務型機器人與虛擬實境(VR HMD)分享會_報名表					
公司名稱				聯絡人姓名	
參加者姓名		部門別		職稱	
e-mail					
聯絡電話			傳真號碼		
參加者姓名		部門別		職稱	
e-mail					
聯絡電話			傳真號碼		
參加者姓名		部門別		職稱	
e-mail					
聯絡電話			傳真號碼		

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版本：P-V4-MIC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(下稱本會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一、 蒐集目的及類別

本會因辦理或執行業務、活動、計畫、提供服務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、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、寄送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，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※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，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，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。

二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、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三、 當事人權利

您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iii.org.tw/>)「個人資料保護專頁」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- (五)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五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。
- 二、 本人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